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小論文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要點

97 年 09 月圖書館委員會初訂

103 年 03 月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108 年 2 月 19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1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6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4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一)本校圖書館工作重點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5814A 號函公布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進行多元閱讀及討論分享活動，提倡校園讀書風氣，養成閱讀的習慣，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人生態度。

(二)充實學生生活內涵，提升寫作能力。

(三)積極參加中學生網站各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 三、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期限：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比賽實施計畫訂定。

## 五、參賽要點：

### (一) 閱讀心得寫作參賽要點：

1. 個人獨立撰寫閱讀心得報告，研讀書籍不設限，任何圖書均可列入閱讀心得寫作。

2. 請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格式要點說明及範例為準。

(二) 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要點：請參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範例說明。

## 六、流程：

### (一)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時間表

項目	投稿時程
閱讀心得	第一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小論文	第一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 (二) 閱讀心得寫作：

#### 1. 班級評審：

(1) 閱讀心得寫作部份：國文科老師進行各班閱讀評審，每班選出前三名參賽。  
(2) 請於規定時程前將班級名單擲交圖書館。

2. 跨校賽：圖書館協助指導班級前三名學生將作品投稿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若於各班投稿結束後仍有可投篇數，則開放給本校同學自由投稿。

### (三)小論文寫作比賽：

1. 班級推薦：老師可依學生興趣自由推薦撰寫。
2. 科主任協同各科老師於專題製作課程中進行專題資料蒐集、整合與撰寫。
3. 第一次投稿同學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
4. 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

### (四)參加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

### 七、跨校評審：

- (一)閱讀心得：由國文科老師輪流評審。
- (二)小論文：視批閱類別由本校相關科評審。

### 八、獎懲：

- (一)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依規定懲處，並永久停權。
- (二)作品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獲選優良作品將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統一製頒獎狀，以資鼓勵。
- (三)獲獎同學須簽署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同意書。

### (四)老師獎勵：

1. 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績優作品點數計算：特優3點、優等2點、甲等1點。
2. 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績優作品點數計算：特優6點、優等4點、甲等2點。
  - (1) 獲獎作品點數累計達(含)5點者，指導教師記嘉獎1次。
  - (2) 獲獎作品點數累計達(含)15點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嘉獎2次。
  - (3) 教師指導獲獎，點數累計達(含)5點者，獎金1,000元，達(含)10點者，獎金2,000元，依此累計，每計滿5點增獎金1,000元，30點以上者以6,000元計。
- (4) 投稿點數統計以學年計算，本項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支援提供。

### (五)學生獎勵：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校內優選作品：
  - (1) 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薦送前三名投稿作品，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1) 獲特優者，公開頒發獎狀、獎金500元，並記小功1次。
  - (2) 獲優等者，公開頒發獎狀、獎金300元，並記嘉獎2次。
  - (3) 獲甲等者，公開頒發獎狀、獎金200元，並記嘉獎1次。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 (1) 獲特優組，公開頒發獎狀、獎金1,500元，每人並記小功1次。
  - (2) 獲優等組，公開頒發獎狀、獎金900元，每人並記嘉獎2次。
  - (3) 獲甲等組，公開頒發獎狀、獎金600元，每人並記嘉獎1次。
4. 本項經費由花商教育基金會支援提供。

### 九、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